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4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德 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中，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75,686	8	\$	963,393	1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40,165	2		28,8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440,980	6		340,3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0,021	-		29,157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433,031	5		169,405	2
1410	預付款項		59,479	1		50,2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69	-		9,3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7,931</u>	<u>22</u>		<u>1,590,75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4,889,892	60		5,019,192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82,706	14		1,105,783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735	-		5,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926	-		11,6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430	4		154,0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613	-		3,6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10,302</u>	<u>78</u>		<u>6,300,081</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08,233</u>	<u>100</u>		<u>\$ 7,890,83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	365,060	5	\$	278,88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一)		29,9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565	-		11,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255	1		43,7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7,805	2		130,8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08,251	4		281,2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6,000	2		11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5,233	-		14,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4	-		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9,115</u>	<u>14</u>		<u>880,85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1,445,000	18		1,487,975	1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671	-		20,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27	-		2,0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092,607	13		1,107,84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4,915</u>	<u>31</u>		<u>2,617,935</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634,030</u>	<u>45</u>		<u>3,498,787</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2		1,814,733	23
3140	預收股本		-	-		20,777	-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3		1,847,05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76	3		176,2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9	-		4,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592	7		533,146	7
3400	其他權益	(	4,557)	-	(	4,529)	-
3XXX	權益總計		<u>4,474,203</u>	<u>55</u>		<u>4,392,051</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108,233</u>	<u>100</u>		<u>\$ 7,890,8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480,922	100	\$ 2,062,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833,772</u>	<u>74</u>	<u>1,500,21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47,150</u>	<u>26</u>	<u>561,93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92	1	33,124	2
6200	管理費用	114,886	5	111,2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68	2	36,0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七）	<u>2,609</u>	<u>-</u>	<u>(17,9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455</u>	<u>8</u>	<u>162,43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55,695</u>	<u>18</u>	<u>399,49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1,760	1	42,375	2
7100	利息收入	1,504	-	1,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u>(34,651)</u>	<u>(1)</u>	<u>(17,200)</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39,055)</u>	<u>(2)</u>	<u>(44,3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442)</u>	<u>(2)</u>	<u>(17,9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5,253	16	381,5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85,448</u>	<u>3</u>	<u>83,54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805</u>	<u>13</u>	<u>298,01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	-	\$ 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777	13	\$ 298,085 14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75	\$	1.65
9850	稀 釋	\$	1.7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4,458	\$ 11,004	\$ 1,832,741	\$ 127,300	\$ 4,212	\$ 680,710	(\$ 4,597)		\$ 4,445,82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74	-	(48,97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396,222)	-	-	(396,2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97	-	-	-	-	-	1,89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275	9,773	12,415	-	-	-	-	-	42,4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298,017	-	298,01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68	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8,017	68	298,0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4,733	20,777	1,847,053	176,274	4,597	533,146	(4,529)		4,392,05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02	-	(29,80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237,625)	-	-	(237,6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8)	68	-	-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150	(20,777)	7,627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319,805	-	319,8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28)	(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9,805	(28)	319,7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7,883	\$ -	\$ 1,854,680	\$ 206,076	\$ 4,529	\$ 585,592	(\$ 4,557)		\$ 4,474,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253	\$ 381,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060	351,4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85	1,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09	(17,954)
A20900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	(1,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940)	(16,4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35	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347)	688
A31150	應收帳款	(106,050)	108,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4)	(13,436)
A31200	存 貨	(247,508)	130,560
A31230	預付款項	(9,242)	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79)	(2,172)
A32125	合約負債	5,586	(7,469)
A32130	應付票據	(43,645)	(7,994)
A32150	應付帳款	46,999	(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79	(16,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0,640	938,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4	1,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172)	(44,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25)	(7,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047</u>	<u>888,5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62)	(52,6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2)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1)	(5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296)	(92,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381)</u>	<u>(145,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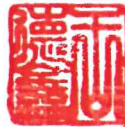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413,641	\$ 1,241,81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26,183)	(1,261,3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9,942	(29,90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2,975)	(238,8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4,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64)	(556,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9)	484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287,707)	186,9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3,393	776,39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75,686	\$ 963,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工業品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

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4	\$ 857
銀行活期存款	674,882	962,536
	<u>\$ 675,686</u>	<u>\$ 963,39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165	\$ 28,818
減：備抵損失	-	-
	<u>\$ 140,165</u>	<u>\$ 28,818</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7,679	\$ 344,476
減：備抵損失	(6,699)	(4,093)
	<u>\$ 440,980</u>	<u>\$ 340,38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0,165	\$ 28,818
已逾期	-	-
	<u>\$ 140,165</u>	<u>\$ 28,8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逾1-180天	逾181-365天	逾366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351,522	\$ 91,353	\$ -	\$ 4,804	\$ 447,6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	(1,824)	-	(4,804)	(6,699)
攤銷後成本	<u>\$ 351,451</u>	<u>\$ 89,529</u>	<u>\$ -</u>	<u>\$ -</u>	<u>\$ 440,980</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8,600	\$ 29,375	\$ 3,740	\$ 2,761	\$ 344,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	(617)	(656)	(2,761)	(4,093)
攤銷後成本	<u>\$ 308,541</u>	<u>\$ 28,758</u>	<u>\$ 3,084</u>	<u>\$ -</u>	<u>\$ 340,3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093	\$ 22,035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09	(17,954)
外幣兌換差額	(3)	12
年底餘額	<u>\$ 6,699</u>	<u>\$ 4,093</u>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886
製 成 品	88,168	30,712
在 製 品	74,751	62,754
原 物 料	<u>270,112</u>	<u>75,053</u>
	<u>\$ 433,031</u>	<u>\$ 169,40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806,569	\$ 1,460,70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940)	(16,470)
未分攤製造費用	41,880	55,876
其 他	<u>1,263</u>	<u>105</u>
	<u>\$ 1,833,772</u>	<u>\$ 1,500,21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翊公司)	100	100
元翊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 有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工業品部門分割予元翊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工業品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元翊公司概括承受，作為元翊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之對價。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取得元翊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 68,000 仟股，按每股 20 元換取元翊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360,000 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五及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2,787,191	\$ -	\$ -	\$ -	\$ -	\$ 2,787,191
機器設備	3,984,766	102,745	(72,884)	74,341	-	4,088,968
運輸設備	6,855	-	-	-	-	6,855
生財器具	37,298	1,648	-	-	(3)	38,943
其他設備	<u>977,640</u>	<u>45,303</u>	<u>(236)</u>	<u>9,531</u>	<u>-</u>	<u>1,032,238</u>
成本合計	<u>7,793,750</u>	<u>\$ 149,696</u>	<u>(\$ 73,120)</u>	<u>\$ 83,872</u>	<u>(\$ 3)</u>	<u>7,954,19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23,720	\$ 56,164	\$ -	\$ -	\$ -	479,884
機器設備	1,768,402	220,887	(57,030)	-	-	1,932,259
運輸設備	5,101	420	-	-	-	5,521
生財器具	17,321	2,416	-	-	(3)	19,734
其他設備	<u>560,014</u>	<u>67,096</u>	<u>(205)</u>	<u>-</u>	<u>-</u>	<u>626,905</u>
累計折舊合計	<u>2,774,558</u>	<u>\$ 346,983</u>	<u>(\$ 57,235)</u>	<u>\$ -</u>	<u>(\$ 3)</u>	<u>3,064,303</u>
	<u>\$ 5,019,192</u>					<u>\$ 4,889,89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780,569	\$ -	\$ -	\$ 6,622	\$ -	\$ 2,787,191
機器設備	3,754,718	44,873	(6,769)	191,944	-	3,984,766
運輸設備	5,987	868	-	-	-	6,855
生財器具	23,003	1,262	-	13,027	6	37,298
其他設備	987,197	27,262	(22,085)	(14,734)	-	977,640
未完工程	-	6,622	-	(6,622)	-	-
成本合計	<u>7,551,474</u>	<u>\$ 80,887</u>	<u>(\$ 28,854)</u>	<u>\$ 190,237</u>	<u>\$ 6</u>	<u>7,793,75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8,294	\$ 55,426	\$ -	\$ -	\$ -	423,720
機器設備	1,566,883	207,555	(6,036)	-	-	1,768,402
運輸設備	4,710	391	-	-	-	5,101
生財器具	14,983	2,332	-	-	6	17,321
其他設備	519,398	62,700	(22,084)	-	-	560,014
累計折舊合計	<u>2,474,268</u>	<u>\$ 328,404</u>	<u>(\$ 28,120)</u>	<u>\$ -</u>	<u>\$ 6</u>	<u>2,774,558</u>
	<u>\$ 5,077,206</u>					<u>\$ 5,019,1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10 至 15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1,082,706</u>	<u>\$ 1,105,78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3,077</u>	<u>\$ 23,07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233</u>	<u>\$ 14,964</u>
非 流 動	<u>\$ 1,092,607</u>	<u>\$ 1,107,8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78%	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
於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土地租約協商，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兩成。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3,48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49	\$ 1,19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280	2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6,454	36,30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0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78	\$ 2,099	\$ 7,279	\$ 13,156
本年度增加	88	471	892	1,451
淨兌換差額	-	-	(3)	(3)
年底餘額	<u>3,866</u>	<u>2,570</u>	<u>8,168</u>	<u>14,60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396	1,015	4,976	7,387
攤銷費用	409	160	916	1,485
淨兌換差額	-	-	(3)	(3)
年底餘額	<u>1,805</u>	<u>1,175</u>	<u>5,889</u>	<u>8,869</u>
年底淨額	<u>\$ 2,061</u>	<u>\$ 1,395</u>	<u>\$ 2,279</u>	<u>\$ 5,735</u>

109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17	\$ 2,077	\$ 7,271	\$ 12,565
本年度增加	561	22	-	58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8</u>	<u>8</u>
年底餘額	<u>3,778</u>	<u>2,099</u>	<u>7,279</u>	<u>13,15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945	854	4,047	5,846
攤銷費用	451	161	923	1,535
淨兌換差額	<u>-</u>	<u>-</u>	<u>6</u>	<u>6</u>
年底餘額	<u>1,396</u>	<u>1,015</u>	<u>4,976</u>	<u>7,387</u>
年底淨額	<u>\$ 2,382</u>	<u>\$ 1,084</u>	<u>\$ 2,303</u>	<u>\$ 5,7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5 年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8 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84,860	\$ 185,020
信用狀借款	<u>280,200</u>	<u>93,863</u>
	<u>\$ 365,060</u>	<u>\$ 278,883</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899-1.050	1.00-1.149
信用狀借款	1.000-1.350	1.036-1.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8)</u>	<u>-</u>
	<u>\$ 29,942</u>	<u>\$ -</u>
<u>年利率(%)</u>	1.138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於115年3月至121年11月到期	\$ 1,365,000	\$ 1,347,975
信用借款—於113年12月到期	80,000	140,000
	<u>\$ 1,445,000</u>	<u>\$ 1,487,975</u>
年利率(%)	1.237-1.260	1.237-1.65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係依借款合同所列條件浮動調整。

長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74,218	\$ 74,4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258	37,44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835	43,953
應付加工費	23,754	8,838
其他	128,186	116,658
	<u>\$ 308,251</u>	<u>\$ 281,29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788</u>	<u>181,473</u>
已發行股本	<u>\$ 1,827,883</u>	<u>\$ 1,814,733</u>
預收股本	<u>\$ -</u>	<u>\$ 20,7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預收股本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之股數為 1,315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63,093	\$ 1,755,466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76,082	76,08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50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5,505
	<u>\$ 1,854,680</u>	<u>\$ 1,847,05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請股東會決議後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802	\$ 48,9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8)	385
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2.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109 及 108 年度之其餘分配項目已於 110 年 7 月及 109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0
特別盈餘公積	28
現金股利	237,6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補助收入	\$ 8,823	\$ 14,110
租金收入	1,142	1,244
其 他	11,795	27,021
	<u>\$ 21,760</u>	<u>\$ 42,3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669)	(\$ 13,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34)
其 他	(97)	(3,287)
	<u>(\$ 34,651)</u>	<u>(\$ 17,200)</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30	\$ 26,0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61	20,125
	<u>41,191</u>	<u>46,167</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136	1,801
	<u>\$ 39,055</u>	<u>\$ 44,366</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36	\$ 1,80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8-1.283	1.359-1.531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983	\$ 328,404
使用權資產	23,077	23,077
無形資產	1,485	1,535
	<u>\$ 371,545</u>	<u>\$ 353,0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419	\$ 327,186
營業費用	21,641	24,295
	<u>\$ 370,060</u>	<u>\$ 351,4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485	1,535
	<u>\$ 1,485</u>	<u>\$ 1,5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642	\$ 268,02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621	7,567
	<u>\$ 312,263</u>	<u>\$ 275,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335	\$ 189,181
營業費用	92,928	86,412
	<u>\$ 312,263</u>	<u>\$ 275,59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21,631	5%	\$ 20,324
董事酬勞	1.5%	6,489	1.5%	6,0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642	\$ 85,7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3	2,2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2,560)</u>
	87,175	75,3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27)</u>	<u>8,1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448</u>	<u>\$ 83,5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9,263	\$ 55,9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37	19,871
免稅所得	-	(2,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3	2,20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45)	(799)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13)	(4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5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76	21,441
其 他	(1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448</u>	<u>\$ 83,540</u>

本公司及元翊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元翎上海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元翎投資公司於當地則無所得稅負。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791	(\$ 1,616)	\$ 4,175
備抵損失	110	417	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5	53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64	(479)	3,9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60	1,260
其 他	<u>1,304</u>	<u>140</u>	<u>1,444</u>
	<u>\$ 11,669</u>	<u>\$ 257</u>	<u>\$ 11,9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097</u>	<u>(\$ 1,470)</u>	<u>\$ 627</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4	(\$ 2,273)	\$ 5,791
備抵損失	3,287	(3,177)	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5	(1,585)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98	1,066	4,464
其 他	<u>1,399</u>	<u>(95)</u>	<u>1,304</u>
	<u>\$ 17,733</u>	<u>(\$ 6,064)</u>	<u>\$ 11,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97	\$ 2,097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43,580 仟元及 51,949 仟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129,771 仟元及 110,488 仟元。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113	118 年
107,952	119 年
21,706	120 年
<u>\$ 129,77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及元翊公司 108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9,805	182,788	\$ 1.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6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9,805	183,409	\$ 1.74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8,017	180,550	\$ <u>1.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9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98,017</u>	<u>181,489</u>	\$ <u>1.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210	\$ 15.8 元	2,915	\$ 16.8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210)	15.8 元	(17)	16.8 元
本年度執行	-	-	(<u>2,688</u>)	15.8 元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210</u>	15.8 元
年底可執行	<u>-</u>	-	<u>210</u>	-

於 109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0.67 元。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15.8 元	0.5 年

上述 105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97 仟元。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49,696	\$ 80,887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淨變動	183	(28,250)
預付設備款與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9,783	-
支付現金數	\$ 159,662	\$ 52,637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 12月31日
			財務成本 攤銷數	其他	
短期銀行借款	\$ 278,883	\$ 86,177	\$ -	\$ -	\$ 365,06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42	-	-	29,942
長期銀行借款	1,487,975	(42,975)	-	-	1,445,000
租賃負債	<u>1,122,804</u>	<u>(14,964)</u>	<u>19,861</u>	<u>(19,861)</u>	<u>1,107,840</u>
	<u>\$2,889,662</u>	<u>\$ 58,180</u>	<u>\$ 19,861</u>	<u>(\$ 19,861)</u>	<u>\$2,947,842</u>

109 年度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 12月31日
			財務成本 攤銷數	其他	
短期銀行借款	\$ 297,633	(\$ 18,750)	\$ -	\$ -	\$ 278,883
應付短期票券	29,909	(29,909)	-	-	-
長期銀行借款	1,626,800	(138,825)	-	-	1,487,975
租賃負債	<u>1,138,058</u>	<u>(15,254)</u>	<u>20,125</u>	<u>(20,125)</u>	<u>1,122,804</u>
	<u>\$3,092,400</u>	<u>(\$ 202,738)</u>	<u>\$ 20,125</u>	<u>(\$ 20,125)</u>	<u>\$2,889,66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293,465	\$ 1,365,3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74,323	2,222,6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金	\$ 2,568	\$ 3,873
人 民 幣	447	407
歐 元	1,017	384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66,048	\$ 278,883
租賃負債	1,107,840	1,122,8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4,882	\$ 962,536
金融負債	1,473,954	1,487,97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998 仟元及 1,3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6,596	\$ 231,577	\$ 156,138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59,732
浮動利率工具	-	-	28,954	905,000	5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67,053</u>	<u>153,842</u>	<u>145,153</u>	-	-
	<u>\$ 216,551</u>	<u>\$ 391,223</u>	<u>\$ 356,364</u>	<u>\$ 1,044,308</u>	<u>\$ 1,999,732</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08,723	\$ 164,079	\$ 183,012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94,557
浮動利率工具	-	-	-	807,975	68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41,037</u>	<u>181,906</u>	<u>55,940</u>	-	-
	<u>\$ 152,662</u>	<u>\$ 351,789</u>	<u>\$ 265,071</u>	<u>\$ 947,283</u>	<u>\$ 2,174,55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37,363
浮動利率工具	<u>28,954</u>	<u>905,000</u>	<u>540,000</u>	-	-	-
	<u>\$ 63,779</u>	<u>\$ 1,044,298</u>	<u>\$ 71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37,363</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72,188
浮動利率工具	-	<u>807,975</u>	<u>680,000</u>	-	-	-
	<u>\$ 34,825</u>	<u>\$ 947,273</u>	<u>\$ 85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72,188</u>

(2) 銀行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1,840,002	\$ 1,766,858
未動用金額	<u>894,998</u>	<u>961,117</u>
	<u>\$ 2,735,000</u>	<u>\$ 2,727,97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191	\$ 48,065
股份基礎給付	-	837
退職後福利	634	642
	<u>\$ 42,825</u>	<u>\$ 49,5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64,047</u>	<u>\$ 2,598,89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4,982 仟元及 16,67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5,807</u>	<u>\$ 217,34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1,780	27.680	\$ 326,072	\$	13,757	28.480	\$ 391,807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0,448	4.344	45,387		9,852	4.377	43,121
歐元(歐元：新台幣)		3,809	31.320	119,307		2,151	35.020	75,31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2,501	27.680	\$	69,225	\$ 4,50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58	4.344		686	2,448
歐元(歐元：新台幣)		564	31.320		17,650	36,87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損失	匯率	淨兌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18,651</u>	1(新台幣：新台幣)	<u>\$ 13,12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消費品部門	\$ 2,151,676	\$ 1,932,144	\$ 574,690	\$ 566,824
工業品部門	329,246	130,006	(21,453)	(95,569)
營運單位總額	<u>\$ 2,480,922</u>	<u>\$ 2,062,150</u>	553,237	471,25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97,542)	(71,757)
利息收入			1,504	1,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34)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670)	(\$ 13,179)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21,760	42,375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97)	(3,287)
稅前淨利			<u>\$ 405,253</u>	<u>\$ 381,55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財務成本、一般收入及利益、一般費用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高壓充氣鋼瓶	\$ 2,058,679	\$ 1,889,460
氣體發生器	327,967	129,205
其 他	94,276	43,485
	<u>\$ 2,480,922</u>	<u>\$ 2,062,15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歐 洲	\$ 870,593	\$ 908,645
美 洲	643,121	561,525
亞 洲	814,308	388,694
其 他	152,900	203,286
	<u>\$ 2,480,922</u>	<u>\$ 2,062,15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10001 公司	\$ 696,562	28	\$ 199,945	10
10002 公司	181,447	7	702,095	3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5,760 (人民幣15,000)	\$ 65,160 (人民幣15,000)	\$ 33,393 (人民幣 7,687)	-	業務往來	\$ 53,443	營運周轉	\$ -	—	\$ -	\$ 133,608 (註二)	\$ 501,255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1.係貸與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2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與本公司或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三：係以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41,894	70%	（註一）	（註一）	（註一）	\$ 242,293	95%	

註一：元翊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條件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註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	\$ -	—	\$ -	\$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其他收入	\$ 32,695	依雙方約定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293	依雙方約定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93	依雙方約定	-
			1	銷貨收入	241,894	依雙方約定	10%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註二）	雲 林 縣 塞 席 爾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投資公司	\$ 1,365,000	\$ 1,365,000	68,500,000	100	\$ 1,254,177	(\$ 11,965)	(\$ 11,572)	
				29,527 (美金 1,000)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603	2,394	2,394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參閱附註九。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年年底 止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 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2,418 美金 86	\$ 7,243 美金 262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2,684,522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1,735	7.56%
王 德 鑫	12,870,715	7.04%
蔡 肇 保	10,397,475	5.6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